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收到贵会于2020年6月3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31
问题三：	37
问题四：	59
问题五：	62
问题六：	69
问题七：	71
问题八：	76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1 亿元用于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3)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4)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含3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重
1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8,970.04	8,000.00	25.81%
2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10,890.96	9,800.00	31.61%
3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9,982.36	4,200.00	13.5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29.03%
合计		38,843.36	31,000.00	100.00%

1、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8,970.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化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4,998.75	4,998.75	
1.1	场地投入	240.00	24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758.75	4,758.75	是
2	研发费用	3,361.25	3,001.25	
2.1	研发人员工资	3,001.25	3,001.25	是
2.2	其他研发费用	360.00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610.05	-	否
-	项目总投资	8,970.04	8,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以及过程如下：

（1）工程建设费用

1.1 场地投入

本项目拟通过装修改造公司现有办公楼 1,2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实施场地，根据供应商报价及当地装修费用的平均水平预估，本项目场地投入费用合计为 240.00 万元。

1.2 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开发要求及项目预期实现功能确认，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4,758.75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4,552.40 万元，软件投入 206.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1	服务器工作站	104	3,760.00
2	开发设备	185	720.40

3	信息安全及其他设备	10	72.00
4	开发测试软件	68	206.35
-	合计		4,758.75

(2) 研发费用

本项目拟需研发费用 3,361.25万元，其中研发人员工资3,001.2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他研发费用360.00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拟使用劳动定员135人，其中资本化研发费用对应的劳动定员为56人。其他研发费用则根据项目实施所需的研发材料费、开发设计费以及技术服务费进行预估。

2.1 本项目拟使用劳动定员人数明细表

序号	部门及岗位	现有人员	新增人员	定员
一	技术研究院	8	8	16
二	产品开发中心-本部	8	5	13
三	产品开发中心-终端研发部	8	9	17
四	产品开发中心-系统开发部	4	6	10
资本化研发人员合计		28	28	56

本项目研发人员的基础薪酬在参照公司现有薪酬政策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以及学历等因素确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结合市场薪酬的整体情况，项目达产期前按照年增长率 5%的涨幅对研发人员的薪资进行逐年调整。

2.2 其他研发费用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材料费	72.00
2	开发设计费	144.00
3	技术服务费	144.00
合计		3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参照公司 2019 年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次数，结合项目实施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据此计算出各年所需的流动资金，再按项目运营期内累计需垫支的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10%预估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金额为 610.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0%，该项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89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化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6,588.92	6,588.92	
1.1	场地投入	300.00	3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288.92	6,288.92	是
2	研发费用	3,603.08	3,211.08	
2.1	研发人员工资	3,211.08	3,211.08	是
2.2	其他研发费用	392.00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698.96	-	否
-	项目总投资	10,890.96	9,8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以及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建设费用

1.1 场地投入

本项目拟通过装修改造公司现有办公楼 1,2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实施场地，根据供应商报价及当地装修费用的平均水平预估，本项目场地投入费用合计为 300.00 万元。

1.2 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开发要求及项目预期实现功能确认，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6,288.92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4,790.90 万元，软件投入 1,498.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合计
----	----	----	----

		(台/套)	(万元)
1	服务器工作站	154	2,544.00
2	开发设备	407	2,170.90
3	信息安全及其他设备	10	76.00
4	开发及测试软件	120	796.02
5	设计软件	38	119.00
6	数据库	18	402.00
7	办公软件	98	181.00
-	合计		6,288.92

(2) 研发费用

本项目拟需研发费用 3,603.08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工资 3,211.0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他研发费用 392.00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拟使用劳动定员 137 人，其中资本化研发费用对应的劳动定员为 59 人。其他研发费用则根据项目实施所需的研发材料费、开发设计费以及技术服务费进行预估。

2.1 本项目拟使用劳动定员人数明细表

序号	部门及岗位	现有人员	新增人员	定员
一	技术研究院	11	15	26
二	产品开发中心-本部	8	2	10
三	产品开发中心-终端研发部	5	6	11
四	产品开发中心-系统开发部	12	0	12
资本化研发人员合计		36	23	59

本项目研发人员的基础薪酬在参照公司现有薪酬政策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以及学历等因素确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结合市场薪酬的整体情况，项目达产期前公司按照年增长率 5% 的涨幅对研发人员的薪资进行逐年调整。

2.2 其他研发费用投入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材料费	60.00
2	开发设计费	220.00
3	技术服务费	112.00
合计		392.00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参照公司 2019 年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次数，结合项目实施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据此计算出各年所需的流动资金，再按项目运营期内累计需垫支的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10% 预估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金额为 698.9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2%，该项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982.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5,312.36	4,200.00	
1.1	场地投入	1,728.36	616.00	
1.1.1	租赁费用	1,112.36	-	否
1.1.2	装修费用	616.00	616.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84.00	3,584.00	是
2	研发费用	4,670.00	-	
2.1	研发人员工资	3,770.00	-	否
2.2	其他研发费用	900.00	-	否
合计		9,982.36	4,2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以及测算过程如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 场地投入明细

本项目拟分别在深圳南山区和北京海淀区租赁面积为 1,050.00 平方米和 1,150.00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项目实施场地，根据当地楼盘平均租赁单价和装修单价预估，本项目场地投入费用合计为 1,728.36 万元。

1.2 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拟投入 3,584.00 万元用于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满足项目实施需

求。由于本项目在深圳、北京两地新建研发中心以丰富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架构，因此项目设备均为新购置设备。其中深圳研发中心设备 1,538.40 万元，北京研发中心设备 2,045.60 万元，具体如下：

深圳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分类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1	服务器工作站	17	170.00
2	研发及测试设备	188	1,006.00
3	研发及设计软件	121	362.40
合计			1,538.40

北京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分类	数量 (台/套)	合计 (万元)
1	服务器工作站	61	1,515.00
2	研发及测试设备	33	72.20
3	研发及设计软件	127	458.40
合计			2,045.60

(2) 研发费用

本项目拟需研发费用 4,670.00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工资 3,770.00 万元，其他研发费用 900 万元，本项目研发费用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出于数据测算谨慎性的考虑，本次测算流动资金缺口用公司过去 3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作为公司未来四年的销售增长率，并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计公司未来四年各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规模，在此基础上测算出公司未来每年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经测算，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所需实际流动资金规模为 21,821.29 万元，其中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000.00 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9/1 2/31)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2020/1 2/31)	2021 (2021/1 2/31)	2022 (2022/1 2/31)	2023 (2023/1 2/31)
营业收入	47,038.96	-	54,094.56	62,208.47	71,539.42	82,269.96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0.00%	-	-	-
	应收账款	26,779.76	56.93%	30,796.59	35,415.92	40,728.12
	预付账款	3,138.82	6.67%	3,609.63	4,151.05	4,773.69
	存货	13,715.37	29.16%	15,772.60	18,138.41	20,859.08
	经营性流动资产	43,633.95	-	50,178.82	57,705.38	66,360.8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47.53	4.78%	2,584.65	2,972.33	3,418.17
	应付账款	4,151.72	8.83%	4,774.46	5,490.60	6,314.16
	预收账款	803.96	1.71%	924.55	1,063.23	1,222.71
	经营性流动负债	7,203.21	-	8,283.65	9,526.16	10,955.03
流动资金占用额		36,430.74	-	41,895.16	48,179.22	55,405.86
流动资金增加额		-	-	5,464.42	6,284.06	7,226.64
预计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累计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				21,821.29		

（二）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 3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万元的 29.03%，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一）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本次研发投入具备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5,30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12.9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 7 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对于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则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相关确认条件时予以摊销。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平均资本化率为 12.77%。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率、研发投入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5,568.53	40,549.23	47,038.96	41,052.24
研发投入金额	4,363.82	5,665.26	5,900.53	5,309.87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	14.03%	11.51%	12.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7%	13.97%	12.54%	12.93%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身份识别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开始实施“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升级发展战略。本次研发投入主要聚焦公司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以及神思云脑等相关人工智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发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田与管线、高压送变电、机场码头等场景中，客观存在智能化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安全防护需求，公司铁路安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可实现自动发现、自动跟踪分析、自动报警的主动防御模式，可弥补现有安全防护方式的缺陷，在济南铁路局已实现产品落地，

具有先发优势。为进一步推广公司该类产品在铁路以外目标场景的使用，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优势，公司需扩充专业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实现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在铁路和其他目标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本次“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相关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

(2) 公司 AI 产品与解决方案随用户需求变化不断推陈出新，需要云脑技术引擎算法不断升级；AI 云服务业务规模扩张也需要增加云脑算力。神思云脑平台的不断升级是公司保持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一环，是相关产品持续产业化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以实现神思云脑认知计算服务平台在算法、算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等方面的全方位升级。本次“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相关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

(3) 在人工智能、边缘计算、5G 传输等技术更新迭代加速的背景下，公司“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开展能够不断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而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 AI 产品边缘计算单元实现芯片化，在公司 AI 云服务产品体系内嵌入“硬核”，可节约成本、减轻重量、降低功耗，产品更稳定可靠，并且有效保护公司技术秘密、增加仿制难度，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相关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研发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并予以资本化，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33.46%和 29.48%。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成经过前期尽调、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以及可行性论证等研究阶段工作。其中，“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所对应的智能监控系统已投放到铁路场站和护桥护路等应用领域，神思云脑项目对应的产品智慧营业厅综合管理系统、智慧餐饮综合管理系统以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也已初步投放于市场。上述两个项目的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确定性较高，研发失败的可能性较小，已进入开发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 7 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

开发项目的支出，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可以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摊销。上述两个项目处于开发阶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符合资本化条件要求。前述两个项目的研发费用总额、资本化投入金额及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研发总投入			研发资本化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总投入	资本化投入	费用化投入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8,970.04	3,361.25	3,001.25	360.00	33.46%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10,890.96	3,603.08	3,211.08	392.00	29.48%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7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阶段主要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该阶段因其探索性和成果的不确定性，企业不能合理预计该项研究能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因而，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应在发生当期予以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是指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等。该阶段因其形成研发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对于该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以进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予以摊销，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人员工资投入占比的合理性分析

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研发项目为技术密集型项目，项目建设需投入较多的研发人员对相关技术以及产品进行开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以及“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

项目”的募集资金资本化人工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33.46%和29.48%。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资本化人工投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入	资本化人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各项目资本化人工占总投入比例区间
南威软件（603636）	平台建设项目等	80,746.32	20,140.18	20.54-34.45%
熙菱信息（300588）	平台研发、系统升级等	10,795.24	8,494.23	71.94-82.49%
万达信息（002739）	系统建设项目等	172,703.50	61,396.50	26.01-42.98%
华宇软件（300271）	平台建设项目等	75,700.00	18,928.80	23.48-29.95%
佳都科技（600728）	智能终端项目等	105,459.58	28,932.62	27.36-27.48%
科大讯飞（002230）	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等	313,619.00	54,090.00	8.82-33.15%
科蓝软件（300663）	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	27,396.56	12,040.96	43.95%
资本化人工占总投入比例区间总计				8.82-82.49%
各项目平均值		44,648.45	11,293.08	33.86%
发行人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8,970.04	3,001.25	33.46%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10,890.96	3,211.08	29.48%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资本化人工投入占总投资的平均占比为 33.86%，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人工投入与同行业比例基本相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支出的占比符合软件行业惯例，其资本化人工投入具备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人员工资资本化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人员工资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对公司“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以及“神思云脑”进行升级研发。公司前期已完成项目的技术储备，本次技术升级形成无形资产的确定性较高，项目处于开发阶段，人员工资全部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7条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五项规定，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两个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资本化条件	项目	具体情况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已于 2017 年立项启动“铁路安全视频监控和智能分析系统设备”课题，2018 年课题通过中国铁路济南局验收，2019 年课题成果实现落地应用。上述课题的成功研制为本项目的开发升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公司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领域耕耘多年，已形成了多方位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技术储备，公司知识工程引擎、人脸识别技术已实现应用。上述技术积累为云脑的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持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开发该技术主要为了形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将该系统应用于轨道交通以及动车所等智能视频监控领域，有意图实现产品销售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公司针对神思云脑进行开发升级，形成智慧营业大厅综合管理系统、智慧餐饮综合管理系统以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有意图实现产品销售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目前已初步应用到鲁南高铁、动车所、黄河大桥等项目中，产品具有现实市场需求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公司基于现有神思云脑技术产生的智慧营业大厅、智慧餐饮以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目前已初步投放于市场，在 2019 年实现了部分销售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技术方面，公司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领域深耕多年，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经验、专利、软件著作权积累丰富。同时，公司目前具备成熟且稳定的研发团队，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

资本化条件	项目	具体情况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财务方面，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对项目的开发，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公司资信较好，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核算规范，其在项目组的配合下，能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使各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合理计量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2) 公司历史资本化率与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率的比对情况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占比为12.93%，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0%。参照公司过去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估，未来建设期内（2021至2023年），公司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规模将达到9,308.93万元。公司报告期和建设期内研发投入规模、资本化金额和资本化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值
报告期	研发投入总额	4,363.82	5,665.26	5,900.53	5,309.87
	资本化金额	-	794.75	679.17	491.31
	资本化率	-	14.03%	11.51%	12.77%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值
建设期	预计研发投入总额	8,042.31	9,248.62	10,635.86	9,308.93
	资本化金额	1,466.04	2,052.45	2,693.84	2,070.78
	资本化率	18.23%	22.19%	25.33%	21.9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最近两年公司平均资本化率为12.77%；本项目建设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占总体研发投入的平均比例将上升至21.92%，相较于报告期内的资本化率上升了9.15%。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

性方面的考量，将不确定性的研发费用在发生当期直接予以费用化处理，因而相关的资本化占比较低；（2）本次募投项目“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均已经过前期尽调、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以及可行性论证等研究阶段，所涉及产品已初步投放于市场，本次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确定性较高，产品研发已进入开发阶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此外，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战略升级，着重发展人工智能业务，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建设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因而本次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确定性较大，研发失败风险较低，研发投入满足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投入规模符合实际情况，资本化投入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

三、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市场需求论证、关键技术验证、业务服务梳理等相关筹备工作，并已于2020年4月完成立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资金投入进度按年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145.75	1,949.50	1,903.50	4,998.75	4,998.75
1.1	场地投入	194.00	46.00	-	240.00	24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51.75	1,903.50	1,903.50	4,758.75	4,758.75
2	研发费用	798.26	1,111.56	1,451.43	3,361.25	3,001.25
2.1	研发人员工资	708.26	991.56	1,301.43	3,001.25	3,001.25
2.2	其他研发费用	90.00	120.00	150.00	360.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386.58	178.04	45.43	610.05	-
-	项目总投资	2,330.58	3,239.10	3,400.36	8,970.04	8,000.00

项目包括设计规划、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定制及测试、试运行等六个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计规划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定制及测试												
试运行												

2、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资金投入进度按年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501.78	2,571.57	2,515.57	6,588.92	6,588.92
1.1	场地投入	244.00	56.00	-	300.00	3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57.78	2,515.57	2,515.57	6,288.92	6,288.92
2	研发费用	869.78	1,200.89	1,532.41	3,603.08	3,211.08
2.1	研发人员工资	757.78	1,060.89	1,392.41	3,211.08	3,211.08
2.2	其他研发费用	112.00	140.00	140.00	392.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207.76	257.01	234.20	698.96	-
	项目总投资	2,579.32	4,029.46	4,282.18	10,890.96	9,800.00

项目建设包括初步升级开发、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六项内容。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升级开发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安装测试												
试运行												

3、研究开发体系升级与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资金投入进度按年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T+12	T+24	T+36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703.59	1,804.39	1,804.39	5,312.36	4,200.00
1.1	场地投入	986.79	370.79	370.79	1,728.36	616.00
1.1.1	租赁费用	370.79	370.79	370.79	1,112.36	-
1.1.2	装修费用	616.00	-		616.00	616.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6.80	1,433.60	1,433.60	3,584.00	3,584.00
2	研发费用	934.00	1,868.00	1,868.00	4,670.00	-
2.1	研发人员工资	754.00	1,508.00	1,508.00	3,770.00	-
2.2	其他研发费用	180.00	360.00	360.00	900.00	-
合计		2,637.59	3,672.39	3,672.39	9,982.36	4,200.00

项目建设分为初步设计、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及测试和试运行等六个阶段。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及测试												
试运行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前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四、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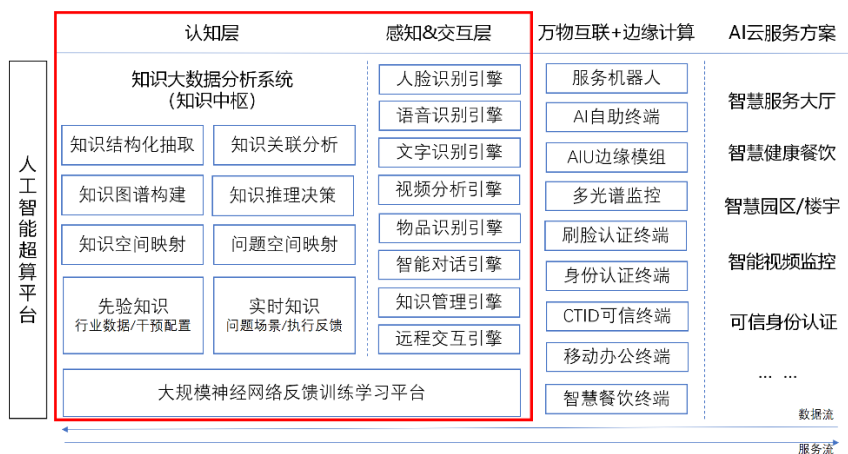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产品重点在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条件下，尤其是夜间远距离目标的智能化精准识别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能对 1.5 公里范围内入侵目标进行自动检测、识别和报警，可有效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田与管线、高压送变电、机场码头等大型场线智能视频监控应用场景。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技术目前主要在森林防火低误报率智能检测、输油气管线第三方施工检测、铁路护路场景中开展推进。

以森林防火及输油气管线第三方施工监测方面为例，公司与中国铁塔济南分公司合作，向中国铁塔销售公司的软硬件及后续运维服务；中国铁塔与最终用户签署租赁/技术服务协议，最终用户向中国铁塔支付服务费用。以铁路护路的应用场景（包括路线内及路线外）为例，路线内的运营模式最终用户为铁路局，公司直接销售给铁路的系统集成商；路线外的运营模式，最终用户为护路办，公司可直接销售给护路办或系统集成商。

综上，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包括软硬件一体化系统销售，以及后续技术服务收入（算法优化升级和售后维护技术服务收入）等。

2、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神思云脑（参考上图）是公司 2018 年针对战略规划范围内的 AI 业务打造的认知计算云服务平台，采用开放标准的技术路线，基于大规模神经网络构建各类专项技术引擎以及行业知识库，智能中台由认知层、感知层及交互层构成，具备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义理解、知识推理、设备远程升级等功能，已经服务于公司的多项 AI 产品，以及智慧营业厅、智慧餐饮、智慧园区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神思云脑主要应用于园区、社区、营业厅等智慧化升级建设，具体实现的相关功能有：刷脸就餐、智慧停车、精准计量、无感支付、营养分析以及主动健康干预、智能引导、异常人员行为报警。在未来部署在园区内的神思云脑系统还可以在不断与部门的实际业务相结合的过程中发现更多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来提升工作效率和安全生产能力。

根据客户需求，神思云脑支持公有化部署、私有化部署及混合部署方式。针对公有化部署，用户以年付或者月结的方式购买云服务。神思云脑及其核心人工智能能力组件可私有化部署，作为独立产品销售；针对部分客户，神思云脑可以对部分需要运算量大、实时程度高、涉密级别高的功能进行私有化部署，其他功能（例如互联网应用平台）进行公有云部署，为客户提供混合云部署服务，也以独立产品形式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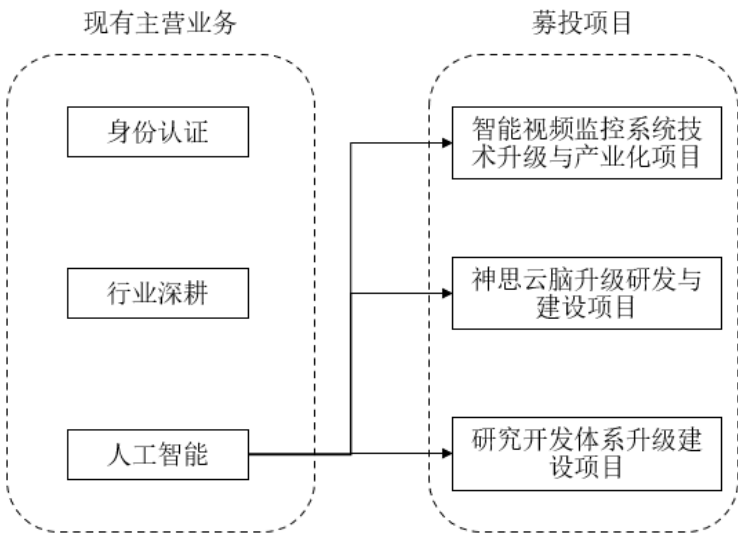
3、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北京与深圳分别新设 AI 算法研发与智能硬件开发中心，开展边缘计算模块芯片化研究，新增芯片设计工程师，升级公司本部现有研发体系。本

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主要用来支持公司 AI 算法的持续优化迭代和智能终端硬件升级，提升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品的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战略升级的延续，属于人工智能业务范畴，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项目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属于人工智能业务范畴，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已成功应用于高铁站点、立交桥、动车所、边防线等领域，产品已经通过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技术评审。本次募投项目将着眼全国各铁路局需求，继续升级完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功能，实现铁路全行业的大规模市场应用，同时定制开发针对其他类似场景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视频监控系统，推进各目标领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属于人工智能业务范畴，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一。神思云脑是公司针对战略规划范围内的 AI 业务打造的云服务平台，目前已经服务于公司的多项 AI 产品与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将本项目基于前期工作，升级建设云脑的机制与算力，并支持用户知识迭代演化更新，实现云脑智力水平与服务能力的动态提升，服务于公司的 AI 云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持续更新，更高效地赋能政务、安防、医疗、金融、家庭服务等行业应用。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由技术研究院与产品开发中心组成，二者分别负责 AI 算法研究、方案架构与“端-云”解决方案的产品化开发。本次募投项目在北京与深圳分别新设 AI 算法研发与智能硬件开发中心，开展边缘计算模块芯片化研究，新增芯片设计工程师，升级公司本部现有研发体系。项目将增强公司 AI 云服务方案/产品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比较优势，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三）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项目相关技术储备

(1)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技术，包括多光谱视频图像采集技术、卷积神经网络目标识别技术、卷积神经网络剪裁优化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

公司已实现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替代，与华为等芯片厂家深度合作，自主研发核心算法及边缘计算产品，通过实施该项目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解决方案。

多年来项目团队积累了大量图像样本库及视频样本库，为构建训练高性能算法模型积累了数据基础。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技术共申请发明专利 24 项，其中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受理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 项。

报告期至今，神思电子的“铁路安全视频监控和智能分析系统设备”获得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视频入侵检测与内容理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同时，“大型场线视觉检测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正在申请“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获批成立济南市智能图像识别与理解工程实验室。

本项目在相关技术研究、知识产权自主可控、视频数据积累等方面已经具备较好的基础，增强了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了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神思云脑(前身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云平台)是以公司承担的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基础，多次升级演化而来。

公司综合运用深度学习、人机对话等技术，已实现知识表示、知识推理、知识展现三级能力，通过对行业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结构化处理，为实体机器人、虚拟机器人、人工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应用及微信机器人等线上应用提供认知智力

支撑。神思人脸识别技术在银行、政务大厅、社区等多种应用场景已规模化落地应用。

截止目前，公司多项相关技术已获得了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可，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自然语言的人机交互知识工程引擎研发及产业化”获批工信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公司“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公司以“智慧营业厅商用服务机器人”入选国家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潜力单位；以“神思云脑认知计算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及“智慧营业厅关键技术装备与支撑系统”项目入选山东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产业化”入选“山东半岛（济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获批成立济南市智能服务机器人工程实验室；2019年12月获得百度云自然语言阅读理解竞赛第一名。

申请人神思云脑相关技术共申请发明专利37项，其中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项，受理发明专利27项；获得软件著作权18项。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神思云脑相关的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领域耕耘多年，已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技术储备，本项目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不确定性风险较低。

2、项目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凝聚和培养了二百多名具备一定研究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并且配置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开发工具与测试环境。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优秀员工激励，增强员工的专业素质和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运行多年以及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研发人才基础，降低了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定员人数135人，其中拟利用公司现有人员69人，新增66人。公司目前已经具有较好的人力资源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使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降低。通过新增相关技术人员提升研发能力，完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的性能，在铁路内和铁路外领域进一步推广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本项目定员人数 137 人，其中拟利用公司现有人员 73 人，新增 64 人。项目新增人员主要针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效率，打造可靠、易用的智能设备和智能系统。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北京、深圳分别新设 AI 算法研发与智能硬件研发中心，两地具有显著人才竞争优势，能够持续为项目提供顶尖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实现公司技术和算法的快速迭代。

3、项目市场储备

（1）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是公司人工智能业务的重点产品，公司已经实现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在具体项目中的应用。

公司 2013 年开始依据中国铁路济南局提议，研究铁路场景下的远距离、全天候入侵目标视频检测技术，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济南局验收评审、2019 年实现落地应用，已在铁路系统内实现销售 610 余万元。铁路之外，在燃气管道、城市森林防火、智慧社区等领域也开始根据客户场景需求设计方案、定制开发、运行测试，已形成一定的客户基础。本项目已形成一定的客户基础，有稳定良好的客户资源，因此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2）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神思云脑是公司针对战略规划范围内的 AI 业务打造的云服务平台，已经服务于公司的多项 AI 产品与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依托神思云脑平台而开展的智慧营业厅、智慧餐饮、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已经获取了批量在手订单。2019 年以来，公司的智慧营业厅已经实现销售 557.27 万元、智慧餐饮已经实现销售 684.68 万元，智慧园区已经实现销售 1,490.25 万元。因此，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正在持续为客户进行长期的提供解决方案，项目的不确定风险较小。

4、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升级发展战略，聚焦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样板市场建设与场景化商务应用落地。按照公司升级战略，从发展角度看，人工智能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将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搭建完成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平台，为公司的多项 AI 产品和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的落地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加大研发人员与资金投入，实现铁路安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神思云脑认知计算服务平台的升级；同时，公司需要把握市场先机，尽快完成已实现商业化落地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慧餐饮、智慧营业厅等成熟服务和产品的复制推广，形成规模化产业，进一步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

本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吻合，公司在智能视频监控、神思云脑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市场储备，同样能够保证项目成功落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对“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和“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进行了预计效益测算，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由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需进行效益测算。

（一）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

1、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经营预测期为 5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18,8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1,722.18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26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9.63%（含建设期）。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营业收入	6,400.00	11,850.00	17,30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营业成本	3,764.29	7,331.71	10,820.77	11,711.73	11,712.14	11,635.60	11,252.87	10,946.70
税金及附加	31.84	55.48	92.26	128.06	128.06	128.06	128.06	128.06
管理费用	496.64	919.56	1,342.48	1,458.88	1,458.88	1,458.88	1,458.88	1,458.88
销售费用	589.83	1,015.92	1,483.15	1,611.75	1,611.75	1,611.75	1,611.75	1,611.75
研发费用	798.26	1,111.56	1,714.80	1,863.49	1,863.49	1,863.49	1,863.49	1,863.49
利润总额	719.14	1,415.78	1,846.54	2,026.09	2,025.69	2,102.23	2,484.95	2,791.13
所得税	107.87	212.37	276.98	303.91	303.85	315.33	372.74	418.67
利税	1,016.34	1,933.60	2,707.60	3,221.31	3,220.90	3,297.44	3,680.17	3,986.35
净利润	611.27	1,203.41	1,569.56	1,722.18	1,721.83	1,786.90	2,112.21	2,372.46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公司同类产品历史销售情况、现有客户合作情况以及潜在市场的需求情况，产品单价在参照公司的历史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整体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确定。

（2）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组成。营业成本系参照公司 2019 年同类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和单位外购成本，结合本项目的产量计算得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则参照公司 2019 年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

（3）折旧摊销及税率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折旧率，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完全保持一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进行预计，增值税和城建税分别按 13%和 7%的税率进行预估，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3%和 2%的税率预估。

2、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经营预测期为 5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15,1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2,130.34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62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7.37%（含建设期）。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营业收入	4,080.00	9,060.00	13,59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营业成本	1,862.22	4,366.19	6,629.84	7,275.40	7,275.40	7,194.85	6,792.07	6,46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0	57.59	138.47	153.86	153.86	153.86	153.86	153.86
管理费用	435.33	966.70	1,450.05	1,611.16	1,611.16	1,611.16	1,611.16	1,611.16
销售费用	474.80	1,054.33	1,581.49	1,757.21	1,757.21	1,757.21	1,757.21	1,757.21
研发费用	869.78	1,200.89	1,616.48	1,796.08	1,796.08	1,796.08	1,796.08	1,796.08
利润总额	414.17	1,414.32	2,173.67	2,506.28	2,506.28	2,586.84	2,989.61	3,317.53
所得税	62.13	212.15	326.05	375.94	375.94	388.03	448.44	497.63
利税	635.34	1,951.78	3,466.07	3,942.27	3,942.27	4,022.83	4,425.60	4,753.52
净利润	352.05	1,202.17	1,847.62	2,130.34	2,130.34	2,198.81	2,541.17	2,819.90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公司同类产品历史销售情况、现有客户合作情况以及潜在市场的需求情况，产品单价在参照公司的历史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整体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确定。

（2）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组成。营业成本系参照公司 2019 年同类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和单位外购成本，结合本项目的产量计算得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则参照公司 2019 年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

分比法进行估算。

（3）折旧摊销及税率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折旧率，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完全保持一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进行预计，增值税和城建税分别按 13%和 7%的税率进行预估，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3%和 2%的税率预估。

（二）募投项目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1、募投项目预测指标与公司实际水平的比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费用率以及净利率相关指标与公司 2019 年相关效益指标比对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净利率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37.70%	9.16%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51.82%	14.11%
募投项目平均毛利	44.76%	11.63%
公司 2019 年相关整体指标	39.52%	7.36%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平均毛利率和净利率相较于 2019 年公司整体毛利有一定提高，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加大了对神思云脑项目所涉及产品智慧营业厅、智慧园区以及智慧餐饮等整体解决方案的投入力度，上述产品的毛利相对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而言较高，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及融资事项	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区间（年）	内部收益率区间
科蓝软件（2020 年定增）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等	6.24-6.34	12.42-14.92%
启明星辰（2019 年可转债）	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等	5.93-6.38	20.36-22.22%

科大讯飞（2019年定增）	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等	5.78-5.98	21.42-24.34%
行业区间总计		5.78-6.38	12.24-24.34%
行业中位数		6.28	20.55%
神思电子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6.26	19.63%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6.62	17.37%

由上表可看出，本次募投项目“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和“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与行业均值相当，效益测算较为合理谨慎。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明细底稿、申请人定期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投资规划、建设进度规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及其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未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占比符合相关规定。（2）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本次研发投入具备必要性，且符合资本化条件。（3）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围绕申请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战略升级的延续，属于人工智能业务范畴，是对主营业务的技术升级和延伸，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问题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购买因诺微科技 66.20% 股权，形成商誉 15,759.91 万元；购买神思朗方 66% 股权，形成商誉 1,960.81 万元。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未来商誉减值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7,720.72 万元，包括 2018 年收购因诺微形成的 15,759.91 万元和 2017 年收购神思朗方形成的 1,960.81 万元。

标的公司因诺微和神思朗方均已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一）因诺微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累计
承诺数（扣非后净利润）	2,050.00	2,565.00	3,165.00	7,780.00
实现数（扣非后净利润）	2,134.68	2,954.33	3,252.22	8,341.23
完成率	104.13%	115.18%	102.76%	107.21%

注：因诺微业绩承诺为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780.00 万元。

（二）神思朗方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数（扣非后净利润）	200.00	300.00	450.00
实现数（扣非后净利润）	200.13	304.05	463.56
完成率	100.07%	101.35%	103.01%

注：神思朗方业绩承诺为 2017-2019 年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450.00 万元。

二、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依据、过程及谨慎性合理性

（一）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6 号）（以下简称“《因诺微资产评估报告》”）和《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神思朗方（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7 号）（以下简称“《神思朗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诺微科技和神思朗方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商誉减值。

根据评估报告，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因诺微	神思朗方
商誉①	15,759.91	1,96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②	7,957.60	1,010.11
整体商誉③=①+②	23,717.51	2,970.92
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9,591.56	1,559.1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④+③	33,309.07	4,530.0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⑥	36,500.00	5,000.00

（二）商誉减值测试依据、过程及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1、因诺微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过程及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因诺微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 2,134.68 万元、2,954.33 万元和 3,252.22 万元，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较为稳健。

因诺微主要业务为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安和安防行业应用。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因诺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

因诺微资产组收入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金额	9,100.00	10,985.00	11,390.00	11,545.00	11,675.00	11,675.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92%	20.71%	3.69%	1.36%	1.13%	-

因诺微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97%，2020-2024 年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综合考虑了历史增长率和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因诺微 2019 年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在保持 4G 被动式设备全国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研发了国内一流的 4G 主被动一体设备，为其在 2020 年销售额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而随着 2019 年 5G 商用的进程发展，因诺微未来两年的经营态势会转变为保持自身基本市场份额为主，预计如无新型业务的开发，企业在 2022 年收入体量基本趋于稳定。

（2）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因诺微资产组预测期毛利率数据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预测毛利率	75.05%	76.53%	76.18%	76.50%	76.76%	76.76%

因诺微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 85.74%，2020 年-2024 年预测期毛利率的选取维持在 75%-77% 的区间，综合考虑了因诺微资产组历史毛利率、行业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

（3）折现率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信息，结合地域因素计算资产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商誉减值测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按照上述模型，最终选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5.32%。

2、神思朗方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过程及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神思朗方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 200.13 万元、304.05 万元和 463.56 万元，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较为稳健。

神思朗方的营业收入为车载支付终端、校园/园区小额支付终端、一卡通支付终端等机具整机销售。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神思朗方资产评估报告》选取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

神思朗方资产组预测期对应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金额	2,500.00	2,875.00	3,220.00	3,477.60	3,661.48	3,661.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51%	15.00%	12.00%	8.00%	5.29%	-

神思朗方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49%，预测期 2020 年-2024 年增长率为 5.29%-18.51%，选取综合考虑了历史销售情况、未来新研发产品的市场分析和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的预期等因素。

(2)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预测毛利率	63.00%	64.00%	64.00%	65.00%	65.10%	65.10%

神思朗方 2019 年毛利率为 62.94%，考虑到未来神思朗方资产组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因此 2020 年-2024 年毛利率参考 2019 年毛利率为 63%-65%。

(3) 折现率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信息，结合地域因素计算资产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商誉减值测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按照上述模型，最终选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6.94%。

三、未来商誉减值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7,720.72 万元，如商誉每减值 1%，净利润将下降 177.21 万元。因公司商誉金额相对公司利润规模较大，

尽管标的公司过去三年运行状况良好，如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未来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及标的公司高管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极为重视，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层将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技术实力，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技术优势，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了解并检查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2、评价管理层和评估机构关于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

3、与企业管理层就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4、通过重新计算、向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进行检查及测算；

5、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6、复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比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均已实现业绩承诺，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充分、合理；

2、因公司商誉金额相对公司当前利润规模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运行状况良好，如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未来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小幅增加，扣非归母净利润最近三年分别为 1,316.89 万元、58.17 万元和 87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43%和 32%，主要为政府补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具有一贯性，在主营业务毛利稳中有增的情况下业绩对政府补助依赖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申请人确认开发支出 360 万元，请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展，结合同行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补充说明上述研发投入自 2018 年开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研发投入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期间费用等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业务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成本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 2018 年收入费用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具有一贯性，在主营业务毛利稳中有增的情况下业绩对政府补助依赖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

申请人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申请人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将之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申请人政府补助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	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既与资产相关又与收益相关	992.74	663.92	
吸引优秀人才奖	与收益相关	133.50	189.32	
山东半岛（济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	100.00	
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0		
四肢骨折复位固定高精度手术机器人系统研发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6.5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51.10	3.43	1.47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40.00	40.00	40.00
先进制造业和数据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25.00		
研发创新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23.18	93.90	
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1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4	0.40	
智能服务机器人专利导航项目	与收益相关	8.00		
山东省射频识别（RFID）身份认证工程实验室项目	与资产相关	8.00	8.00	8.00
科技创新券补助	与收益相关	6.60	25.20	6.80

抗扰抗噪语音识别技术及应用于智能终端的研究	与收益相关	5.37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		
面向多语种的智能信息系统研究项目	与收益相关	2.93	20.01	
131 人才工程	与收益相关	1.22	1.28	
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联盟基于社保行业智能 IC 卡研发与应用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8.00
龙头企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390.00
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0.54
济南高新区产业化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8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2.67	2.75
合计		1,577.89	1,238.13	477.56

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最主要的政府补贴项目，被国家发改委纳入“2018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该项目拟利用三年时间，建设机器人研发平台、生产测试平台及服务机器人智能化云平台三大基础设施。申请人根据政府批复及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估计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各自部分。按照预算，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共计 1,373.8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共计 1,626.20 万元，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根据费用使用进度分期计入损益。其中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 663.92 万元，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992.74 万元，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申请人政府补助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一贯性。

（二）主营业务毛利稳中有增的情况下，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增加额	2018 年	2018 年 增加额	2017 年
销售毛利	18,591.41	2,602.23	15,989.18	2,926.25	13,062.93
销售费用	5,931.59	601.16	5,330.43	1,917.16	3,413.27

管理费用	4,689.37	979.50	3,709.87	1,037.35	2,672.52
研发费用	5,381.15	565.80	4,815.35	451.53	4,363.82
财务费用	645.83	13.12	632.72	617.79	14.93
期间费用合计	16,647.93	2,159.57	14,488.37	4,023.83	10,464.53
非经常损益-政府补助	1,577.89	339.76	1,238.13	760.57	477.56
净利润	1,983.86	951.09	1,032.77	-681.6	1,714.38

2018 年，申请人身份认证以及行业深耕中的金融行业、医疗行业毛利额较 2017 年减少 2,052.71 万元，收购因诺微并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5,059.56 万元，因此，2018 年整体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2,926.25 万元。2019 年申请人身份认证、医疗行业毛利有所改善，安防业务和人工智能业务也呈增加趋势。

申请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随着申请人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的升级战略进一步落实，人工智能业务产品趋于成熟，人工智能发展方向是国家战略和政策重点支持方向，2018 年申请人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致使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

1、政府补助增加主要因人工智能业务受国家政策支持

申请人政府补助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的升级战略过程中，公司人工智能的研发成果与实体经济融合的产业化落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发展和政策支持方向，在人工智能领域获得了国家及省市的项目补贴。2018 年和 2019 年政府补助较 2017 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8 年 1 月，公司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纳入“2018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该项目拟利用三年时间，建设机器人研发平台、生产测试平台及服务机器人智能化云平台三大基础设施，研制系列化具备语音对话、图像识别等功能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机器人自助设备等系列高可靠机器人产品，建设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家居服务、金融、政务、教育等行业的智能知识库，提供高通量、高可靠的云服务，推动服务机器人产品化及应用推广。公司按照项目预算，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共计 1,373.8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共计 1,626.20 万元，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根据费用使用进度分期计入损益。其中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 663.92 万元，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992.74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稳中有增的情况下，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稳中有增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和政府补助共同导致净利润波动：

（1）2018 年度，申请人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因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2,926.2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增加 760.57 万元，而期间费用增加 4,023.83 万元，超过当年毛利及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增加的金额。

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销售费用增加 1,917.1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因诺微并表使 2018 年销售费用增加 832.03 万元；

② 申请人 2018 年销售人员薪酬提升并且随着医疗业务的推广，为提高售后运维服务质量，医疗行业自助设备的售后运维费开始增加。

2018 年管理费用增加 1,037.3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因诺微并表使 2018 年管理费用增加 728.88 万元；

②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人员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虽然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增长较快、因诺微信息安全业务毛利贡献较多，但公司 2018 年身份认证以及行业深耕中的金融行业、医疗行业毛利额较 2017 年同比降低，与此同时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尚处于大规模投入期，员工薪酬、样板市场建设、市场策划推进等费用持续增加，致使申请人 2018 年扣非后利润出现大幅度的降低。

（2）2019 年度，申请人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申请人 2019 年度人工智能业务快速增长，毛利大幅增加，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2,602.23 万元，本年度政府补助增加 339.76 万元，而本年度期间费用增加额为 2,159.56 万元，毛利及政府补助增加超过期间费用增加额导致净利润增长。

二、2018 年申请人确认开发支出 360 万元，请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展，结合同行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补充说明上述研发投入自 2018 年开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研发投入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期间费用等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展

2018 年申请人开发支出余额 359.93 万元，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开发支出 (万元)	项目简介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服务机器人智能化平台	78.78	2018 年完成基于服务机器人智能化平台微服务云框架开发，实现了知识交互引擎 V1.0、语音识别系统 V1.0、人脸识别系统 V1.0、机器人视觉追踪、机器人操作系统 V1.0、设备远程升级、服务机器人远程管控等功能开发。该平台使服务机器人初步具备了语音对话、图像识别和远程操作的能力，主要为公司现在实体机器人与人工智能自助设备提供在线智力支撑。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基于自然语言的人机交互知识工程引擎系统	123.46	2018 年完成了知识资源管理、基于槽的多轮对话模型、基于 Bayers 的多轮对话模型、文本搜索模块等部分的开发。完成了导诊知识库 V1.0 版本构建，在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大学附属医院等地方上线试点应用。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视频监控系统	77.64	该项目是以基于先进的卷积神经网络等深度学习技术，模仿人类视觉神经系统工作模式而研发的人工智能目标识别算法为核心，利用超算服务器对算法模型训练，并借助嵌入式前置模组实现了对视频帧画面的实时分析，可在全天候、远距离等复杂条件下对视频帧画面内人员异常行为进行自动报警，实现移动侦测、入侵检测、遗留物检测、绊线入侵、人形目标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功能。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医疗综合交易服务平台	80.05	2018 年完成交易服务系统、资金对账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三大功能模块开发，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全渠道、全场景的一站式交易服务，实现支付宝、微信、网银、各类电子卡等线上支付方式以及银行卡等线下支付方式的一体化集成，形成线上与线下支付的流程规范和接入标准接口，面向医院提供自动对账、自动平账、业务平账以及对账信息通知和管理等功能，可有效提升医院运营与财务管理效率，规避交易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合计	359.93	-	-	-
----	--------	---	---	---

(二) 结合同行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补充说明上述研发投入自 2018 年开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研发投入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1、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比较

申请人及可比公司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神思电子 (300479.SZ)	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精伦电子 (600355.SH)	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申请人及可比公司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易联众 (300096.SZ)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综上，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8 年开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申请人自 2016 年开始实施“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升级发展战略。从传统的身份证识别机具制造商向“互联网+人工智能”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公司的产品由智能终端产品（含嵌入式系统）、身份认证终端及多功能终端为主，升级为智能终端、应用软件、算法软件与云平台系统四种产品形式。

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申请人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研发出一系列平台系统，2018 年申请人该类平台系统的盈利模式形成，相关研发项目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并且基于该技术成果的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形成销售收入，2019 年 AI 云服务产品解决方案收入与毛利额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上述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类型	项目简介/产品应用	2018 年至 2019 年累计形成销售收入（万元）
智慧食堂	智慧食堂管理系统将人脸识别技术引入到支付系统中，在支付环节，用人脸识别特征实现交易者身份的合法辨识，提高支付系统	486.63

管 理 系 统	交易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在取餐环节，可以自助取餐，精准计量并完成营养数据的分析。2018 年针对两种模式，完成平台端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交易管理、排菜管理、查询统计和人脸识别端相关功能的开发。	
AI 云 智 慧 园 区 管 理 系 统	AI 云智慧园区系统以安全、便捷、绿色为理念，基于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的综合管理平台，用人脸代替员工卡、钱包、钥匙，对内部/来访人员和车辆的身份识别、访客管理、门禁控制、就餐购物、园区安防的一站式智能化管理，实现一张脸走遍园区。2018 年完成管理平台、门禁系统、访客系统、自主开卡系统、微信预约等功能的开发。	75.08
人 车 核 录 大 数 据 平 台	以提升安检效率、定位目标群体、识别安全隐患、打击犯罪行为、风险预测预警为目标，结合城市治安管理需求，采用证卡识读、图像识别、生物识别、动态视频分析、流式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综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手段，对通过卡口的人、车、物进行信息采集、核验，对比车辆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实现嫌疑车辆、重点人员的实时预警。2018 年完成平台端的车辆分级任务分发与接收确认、分级调整预警、自动智能分级调整、一车一档、人车关联记录查看、区县数据统计以及外部数据对接等功能。核查终端完成了手持终端与立式核查一体机的客户端开发工作。简化了勤务人员工作，大大减少安保勤务人力投入，提高安保工作效率。	344.45
互 联 网 身 份 认 证 系 统	互联网身份认证系统可作为独立运行应用系统，配合 PC 电脑网页、移动终端 APP 及 NFC 专用身份认证终端，实现泛行业的身份认证服务，同时可作为模块，通过接口系统对接“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该政务平台的统一用户身份认证。2018 年完成计费管理模块、数据传输与存储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开发，并开发了认证通 APP。	146.04
服 务 机 器 人 智 能 化 平 台	智能化平台，包括研发大数据内容理解分析、智能知识库问答交互导航等人工智能关键核心算法与软硬件模组，实现智能知识交互、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2018 年主要完成自定义知识技能、机器人远程管控、人视觉追随多项基本功能开发，2019 年主要完成知识推理与智能会话系统、人脸识别引擎、语音识别引擎、空中客服引擎等智力引擎的开发与集成。通过构建规模化重点行业结构化知识库，基于行业大数据与系统深度学习能力，平台已经具备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言理解、知识推理等智力能力。	681.20
基 于 自 然 语 的 机 交 互 知 识 工 程 引	经过前期研究，2018 年将整体结构划分为资源管理、文本对话模块和文本搜索模块三个部分，2019 年对知识引擎算法及框架进行了优化，新的智能对话系统包含了表格问答、层级槽问答，语义逻辑界面一键录入，可应对更复杂的交互逻辑，具有更好的客户体验；智能搜索融合了深度学习信息，具有较好的泛化能力，可实现更为准确的搜索效果。此框架可支持多用户、多终端的使用，为实现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基础。	390.31

擎系统		
视频监控	该项目是以基于先进的卷积神经网络等深度学习技术，模仿人类视觉神经系统工作模式而研发的人工智能目标识别算法为核心，利用超算服务器对算法模型训练，并借助嵌入式前置模组实现了对视频帧画面的实时分析，可在全天候、远距离等复杂条件下对视频帧画面内人员异常行为进行自动报警，实现移动侦测、入侵检测、遗留物检测、绊线入侵、人形目标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功能。通过进一步精简算法模型结构、提升算法精度和鲁棒性，实现高清视频图像在边缘端实时进行多种类型的目标检测分析。在技术产业化应用方面，完善了边缘计算模组的算法架构体系和产品配置维护子系统，统一了人形目标、人体姿态、人体行为、物品识别、菜品识别等目标检测算法模型接口体系和算法训练平台，统一产品的配置、升级、应急处理等功能模块，实现标准化产品设计，为产品大规模部署奠定了基础。	397.15
医疗智能自助服务系统	2018年公司在技术架构、系统UI、软件功能上进行了自主、高效、智能的软件开发。技术架构上，搭建了自主研发的混合式自助服务技术框架，进行了产品化模式的开发工作，提升了产品实施效率，降低了软件维护成本。系统UI上进行了人性化升级，用户体验进一步提升。软件功能上，自助服务系统进一步增加了人脸识别应用。	293.60
医疗综合交易服务平台	2018年完成交易服务系统、资金对账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三大功能模块开发，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全渠道、全场景的一站式交易服务，系统集成支付宝、微信、网银、各类电子卡等线上支付方式以及银行卡、居民健康卡等线下支付方式于一体，统一规范了线上与线下支付流程和接入标准，实现自动对账/平账、业务平账以及对账信息通知和管理，提升了运营与财务管理效率，规避了交易风险、保障了资金安全。	172.00

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具备市场应用价值，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人工智能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更迭升级速度快，上述项目研发对提高申请人产品竞争力和实施申请人业务发展战略至关重要，是申请人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和迫切需求。

申请人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研发的技术、资金和人才积累，通过技术调研及专家评估，结合相关技术的市场前景及客户项目需求等因素，充分论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上述资本化的研发支出，符合以下条件：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可比公司精伦电子和易联众也存在对人工智能相关研发项目如人脸识别系统和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资本化的情况，其中精伦电子也是在业务转型的背景下，2018年实施了智能互联项目和人证核验系统等相关研发项目，开始进行资本化。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一致，2018年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是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人工智能业务相关研发项目在2018年形成了技术成果并且技术成果的应用具备市场前景，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所致。申请人上述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申请人以前年度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研发投入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结合期间费用等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201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变动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额	
身份认证业务	14,477.30	17.24%	2,495.89	13,574.56	22.08%	2,997.26	-501.38
行业深耕业务	23,153.86	51.65%	11,960.03	19,471.07	43.71%	8,511.34	3,448.69
其中：金融行业	3,752.10	38.89%	1,459.19	3,659.54	40.48%	1,481.38	-22.19
安防行业	10,592.76	67.34%	7,133.16	5,108.07	41.76%	2,133.13	5,000.03

医疗行业	8,809.01	38.23%	3,367.68	10,703.46	45.75%	4,896.83	-1,529.15
人工智能业务	2,489.52	54.92%	1,367.24	1,805.89	55.28%	998.30	368.95
其他业务	428.55	38.99%	167.09	717.02	77.45%	555.33	-388.24
合计	40,549.23	39.43%	15,988.56	35,568.53	36.73%	13,064.32	2,924.24

（1）身份认证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2018年身份认证业务毛利较2017年下降501.38万元，主要原因为：少数生产厂家低价竞争，导致行业整体销售单价下降，公司身份认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

（2）行业深耕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2018 年行业深耕业务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3,448.69 万元：

金融行业毛利下降 22.19 万元，对总体毛利影响较小；

安防行业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5,000.03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因诺微并表所致；

医疗行业产品毛利下降 1,529.1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 年，银行对银医自助设备投放更加谨慎，主流厂家的银医自助设备普遍下调了产品单价，申请人也在 2018 年调整了销售单价，致使银医自助产品毛利下降，此外 2018 年与温州旭辉合作分歧也对 2018 年医疗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人工智能业务毛利分析

人工智能业务处于起步期，规模尚小，但发展势头良好，因此，2018年毛利额增加368.95万元。

综上，2018年毛利较2017年增长2,924.24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 动 金 额	并表因诺微增加金额	剔除并表因诺微后的变动金额
----	--------	--------	---------	-----------	---------------

销售费用	5,330.43	3,413.27	1,917.16	832.03	1,085.13
管理费用	3,709.87	2,672.52	1,037.35	728.88	308.47
研发费用	4,815.35	4,363.82	451.53	628.90	-177.37
财务费用	632.72	14.93	617.79	-	617.79
期间费用合计	14,488.37	10,464.53	4,023.83	2,189.81	1,834.02

2018 年申请人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因诺微并表因素和公司员工薪酬、样板市场建设、财务融资成本等费用持续增加所致。其中，因诺微并表因素增加期间费用 2,189.81 万元。扣除并表因素后，申请人期间费用合计增加 1,834.02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增加 1,08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人员薪酬不同程度的增加，另外随着医疗业务的推广，为提高售后运维服务质量，医疗行业自助设备的售后运维费开始增加；

（2）管理费用增加 308.4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人员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财务费用增加 617.79 万元主要因母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并购因诺微现金对价，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贷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增长较快、因诺微信息安全业务毛利贡献较多，但公司 2018 年身份认证以及行业深耕中的金融行业、医疗行业毛利额较 2017 年同比降低，与此同时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尚处于大规模投入期，员工薪酬、样板市场建设、市场策划推进等费用持续增加，致使申请人 2018 年扣非后利润出现大幅度的降低。

三、结合主要业务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成本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一）身份认证业务

公司的身份认证业务分为传统身份认证与互联网身份认证两种类型，前者基于身份证阅读机具，后者基于公安部认证的“网证”。

公司的传统身份认证业务持续服务金融、公安、通讯、社保等各个领域，客

户类型为直销和经销，主要直销客户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经销客户有厦门哲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旺盛源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燕腾商贸有限公司、昆明金硅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身份认证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身份认证业务	15,690.17	15.97%	14,477.30	17.24%	13,574.56	22.08%

近年来，传统身份认证业务的竞争形势逐步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少数生产厂家低价竞争销售，导致行业整体销售单价下降，2018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致使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多。2019 年身份认证业务销售的具体型号存在差异，低毛利产品销售比例较大，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身份认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模块的采购成本未发生变化，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金额与电阻电容件价格上涨金额基本相同，身份认证产品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身份认证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身份认证产品的功能逐步增强，由单一身份认证阅读终端向多合一终端设备升级，公司原有总行、总部等存量客户的身份认证产品升级换代给身份认证业务带来的新的销售空间；另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疫情等突发事件，新的身份认证场景和需求不断涌现，尤其是医院、购物场所、文化娱乐业等对身份核验的新需求，以及公园、景区等预约登记需求的出现都为身份认证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业务经过近两年持续努力，已经在数据运营商、政务、金融、公安、家政等多个领域批量应用，“网证”有条件代替实体身份证将逐渐成为现实，并将促进多种新兴身份认证技术落地应用。公司正在持续探索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技术的创新应用，在行业内呈现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预计相关业务收入将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申请人身份认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预计销售收入不会有较大变动。基于当前情况，预计未来申请人身份认证业务业绩将保持稳定或

维持合理波动，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行业深耕业务

1、金融行业深耕业务

申请人金融行业深耕业务在便捷支付领域提供兼容多种支付方式的聚合支付产品，助力金融机构“网点智能自助化、业务营销移动化”的业务转型。公司的便捷支付系统兼容二维码扫码支付（微信、支付宝等）与手机 NFC/银行卡“快闪”支付，具备银联/银商以及中交金卡入网资质，可应用于各类零售市场、便利店、医院、公交、出租等场所，在嵌入式支付、车载支付、园区支付等特定领域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申请人金融行业深耕业务的移动展业产品包括安全加固平板电脑、多功能终端与配套管理软件，以及便携式发卡机、便携式发 KEY 机，它们分别或共同组成“非现金移动柜台”，主要用于各类银行的移动信贷、开卡、理财、营销业务。公司的移动展业方案成功中标多个国有银行总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持续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金融行业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金融行业	6,253.76	35.57%	3,752.10	38.89%	3,659.54	40.48%
其中：移动展业	4,326.36	22.00%	1,431.06	33.74%	2,275.75	30.05%
便捷支付	1,927.40	66.02%	2,321.04	42.06%	1,383.78	57.64%

在移动展业细分行业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参与者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便捷支付领域的竞争对手一般都在各自区域市场上具有优势。

移动展业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邮政集团采购合同于 2018 年到期，在新一轮招标前邮政集团停止移动展业设备采购。2018 年下半年邮政集团重启招标，公司于 2018 年年底中标后 2019 年继续供货。

近三年移动展业主要原材料成本基本持平，2018 年底邮政集团移动展业设

备中标价格下降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近三年便捷支付业务的主要材料成本基本持平，由于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差异及软件销售比例不同导致各年毛利率波动。

综上所述，申请人金融行业深耕业务未来发展总体将保持稳定，并受下游主要客户的预算和采购影响，预计业绩将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安防行业深耕业务

申请人安防行业深耕业务主要销售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及智能识别终端与配套系统。

申请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安、安防等行业，直销主要客户有各省市公安局等，主要系统集成客户商包括中国普天、山东闻远、中兴仪器、南京森根等。

申请人在安防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客户资源以及从业经验。报告期内，一方面专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究及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针对各类实名制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智能识别终端与配套系统。

报告期内安防行业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安防行业	8,801.88	73.17%	10,592.76	67.34%	5,108.07	41.76%

2018 年因并表因诺微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诺微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安防行业毛利率相应增加。

申请人安防行业深耕业务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申请人目前的信息安全类产品包括移动通信空口信号测量及分析设备、GSM-R 空口监测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信息路测仪等，主要为 2G/3G/4G 制式的设备。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公安、安全等行业用户对 5G 制式设备的需求提上日程，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确保 5G 时代继续保持行业技术和市场份额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人证同一产品，主要基于高精度的人脸识别技术及差异化的配套终端，构成治安卡口核验、酒店等特行管理、政务审批、重大活动安保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在市场资源深

厚的省区获得批量应用。

短期来看，由于疫情期间部分项目、工程进展停滞，公司安防行业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中长期来看，安防行业的市场需求未发生根本改变，预计申请人安防行业深耕业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3、医疗行业深耕业务

公司在医疗行业主要服务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为医患双方提供自助化服务的软硬产品及平台，包括布放在医院门/急诊、病区使用的智能自助服务终端及配套软件，布放在诊区使用的分诊叫号软硬件集成产品，布放在医护工作站的诊间融合结算终端以及面向医院全场景交易的管控平台——医疗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患者在医院持就诊卡、电子健康卡、身份证、社保卡或者刷脸即可享受建档发卡、预约挂号、充值交费、查询、打印 5 大类 60 余项医疗服务功能，实现全流程自助就医。配合分诊叫号系统，患者可快速、有序到相应诊室就诊和检查，从而有效提升患者就医效率。在就诊期间，患者通过就诊卡、聚合支付码、社保卡等方式在诊间融合结算终端上实现现场交费，进一步提升医院诊疗效率。同时，通过医院全场景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支付渠道的接入和交易管控、自动对账，降低医院运营风险和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神思旭辉和山东大学联合承担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济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神思旭辉在行业内属于一线品牌，并且率先开始了银医自助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处于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医疗行业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医疗行业	10,142.35	41.82%	8,809.01	38.23%	10,703.46	45.75%

银医自助业务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对银医自助设备投放更加谨慎，与 2017 年相比签单难度增加，主流厂家的银医自助设备也普遍下调了产品单价，申请人在 2018 年下调销售单价，虽然公司医疗行业产品相关采购成本略有下降，

但由于受销售售价的下降幅度较大及合资公司股东合作分歧影响，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都有所下降。2019 年申请人拓展了新的市场，营业收入逐步回升。

目前我国各医院信息化系统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从事医疗软件开发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卫生部门、医院对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具备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以及跨平台协同整合能力的软件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短期来看，申请人银医自助业务因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但疫情也催生一定新的市场需求，从中长期来看，申请人的银医自助业务有望继续增长。

（三）人工智能业务

基于在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领域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神思电子打造的神思云脑认知计算云平台，已经能够向行业客户提供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知识管理、机器学习训练等智力支撑，为多领域客户提供智能视频监控、智慧餐饮、智慧营业厅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公司的 AI 云服务业务已趋于成熟，并与实际应用场景深度融合，进入了快速推广阶段。

此次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构建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与特定行业内政策要求及发展方向相符：中国铁路总公司 18 号文《关于发布设计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区间线路视频监控设置有关补充标准的通知》中要求在区间隧道口、公跨铁立交桥、桥梁救援疏散管道、沿线设备机房内外、调度局界口和车站咽喉区等重点区域应采用高清摄像头进行昼夜监控。区间线路视频应具备与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联动接口，以及周界入侵行为分析功能。中国铁路集团安全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报送高铁周界安防入侵设备安装和普速铁路列车运行速度 120km/h 及以上区段封闭的需求通知》，通知中要求要按照高铁安防技术规范要求，在高速铁路基重要地段、站场要加装能探测感知人员入侵并报警的设备。针对在森林防火、输油气管线方面的应用，2020 年极端天气不断，因疫情歇工导致的工业安全事故频发，工业

安全必须守住红线，通过科技手段去预知并规避相关事故是市场的需求，更是保护公民生命财产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5 年）的通知》等多个文件，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中的智慧园区、智慧餐饮、智慧营业厅均为上述政策的落地场景，进行智慧化升级迫在眉睫。此外，疫情改变了传统的接触式交互方式，面对面咨询改为线上智能咨询/机器人咨询、无人营业厅加大建设、指纹/刷卡等认证方式改为刷脸，改变之后的非接触式交互习惯完全符合公司当前的智慧园区、智慧餐饮及智慧营业厅的服务理念。神思云脑与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的销售始终是一体的，AI 云服务解决方案需求的增加自然会带来神思云脑需求的增加。

公司人工智能业务产品趋于成熟，并不断升级迭代，在技术上已具备市场大规模推广条件，该业务是公司的战略重点，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人工智能	5,767.69	50.18%	2,489.52	54.92%	1,805.89	55.28%

公司 2017 年的人工智能产品主要为智能设备升级产品，随着公司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汇聚公司单项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以及其他成熟的软硬件模块，打造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慧餐饮、智慧营业厅、智慧园区和家庭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等 5 项重点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在 2019 年全部实现场景化商务应用落地，并进入批量复制推广阶段，公司人工智能业务的技术趋于成熟，并不断升级迭代，在技术上已具备市场大规模推广条件，该业务是公司的战略重点，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基于当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项目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发展趋势
身份认证业务	受疫情影响较小，预计未来申请人身份认证业务业绩将保持稳

	定或维持合理波动，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行业深耕业务-金融行业	受疫情影响较小，预计未来申请人金融行业深耕业务业绩将保持稳定，并受下游主要客户的预算和采购影响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行业深耕业务-安防行业	短期来看，安防行业产品疫情期间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中长期来看，安防行业的市场需求未发生根本改变，预计申请人安防行业深耕业务仍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
行业深耕业务-医疗行业	短期来看，银医自助业务因疫情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疫情也催生一定新的市场需求，从中长期来看，申请人银医自助业务有望继续增长
人工智能行业	受疫情影响较小，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补贴文件以及各期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

2、检查了申请人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凭证，分析其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了申请人财务人员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

4、获取了申请人研发项目明细及立项、结项资料；检查了申请人关于研发支出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重点核查其是否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开始资本化的时点的合理性以及相关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应用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5、获取了申请人期间费用明细，各子公司期间费用情况，针对各项业务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并结合各业务收入情况、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和人员工资及市场推广费的构成等因素，分析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6、查阅了申请人定期报告和行业相关资料，获取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销量明细，就各业务行业发展情况和销售计划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就各业务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等事项访谈了申请人管理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一贯性，在主营业务毛利稳中有增的情况下，政府补助占比显著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升级收到政府补贴增加，及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两方面综合变化影响所致，上述变化具备合理理由；

2、申请人 2018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公司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研发投入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具备合理理由；

3、申请人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存在下滑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明显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会计师关于 2018 年收入和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意见

1、会计师关于 2018 年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意见

2018 年，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和评价神思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产品类型对营业收入月度、年度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年销售额，对于未回函项目，实施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

选取客户样本实施现场访谈程序，检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神思电子 2018 年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会计师关于 2018 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意见

2018 年，会计师对期间费用的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和评价神思电子与期间费用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结合销售收入对期间费用月度、年度变动以及与销售收入占比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将期间费用中的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了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采用抽样方式，对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与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入账时间、原始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期间费用确认期间是否恰当，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及费用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期间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与申请人实际情况一致。

问题四：

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起诉（申请）时间	结案（撤诉）时间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申请人：温州旭辉 被申请人：神思电子 案由：合资协议纠纷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主张确认《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仲裁而发生的律师费。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反请求：请求温州旭辉应继续履行两协议、足额缴纳向神思旭辉的出资、向神思旭辉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旭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及对应利润，向神思旭辉转让一系列知识产权，向神思旭辉赔偿因违反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2020年3月30日，神思电子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温州旭辉的仲裁请求；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约继续履行《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申请人向合资公司神思旭辉足额缴纳其欠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9.37 万元； 4.申请人向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安徽旭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 35%股权； 5.申请人将以申请人名义持有的下列知识产权移转给神思旭辉： （1）一种社保结算机，公告号 CN208752737U；（2）手术服智能发放终端，公告号 CN304695385S；（3）一种居家护理健康一体机，公告号 CN209015721U；（4）医疗鞋、服智能回收终端，公告号 CN304822019S；（5）温州旭辉区域医疗支付平台系统，登记号 2019SR0399778；（6）温州旭辉掌上医院平台软件，登记号 2019SR0399779；（7）温州旭辉门诊自助服务软件，登记号 2019SR0342962；（8）温州旭辉综合对账应用软件，登记号 2019SR0342975；（9）温州旭辉综合支付管理平台软件，登记号 2019SR0342984；（10）旭辉智能楼宇导航系统平台，登记号 2018SR629675；（11）旭辉医院床位协调系统，登记号 2018SR630289；（12）旭辉综合信息发布系统，登记号 2018SR629671；（13）旭辉养老院管理系统，登记号 2018SR313246；（14）旭辉居家护理-用户中心平台，登记号 2018SR312733；（15）旭辉居家护理-总运营平台，登记号 2018SR312792；（16）旭辉智能终端硬件后台监控系统，登记号 2016SR039427。 6.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为本案所花费的律师费、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528,297.35 元； 7.驳回被申请人其他仲裁反请求；	正在执行中

		两协议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仲裁费及因仲裁产生的实际费用等。			8.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416,300 元,由申请人承担。该款项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的本请求仲裁费相冲抵。 9.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375,467 元,由申请人承担 70%即 262,826.9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112,640.10 元。该款项与被申请人已全额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相冲抵,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62,826.90 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裁费。 上述申请人应当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移转的股权和知识产权,应当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及移转完毕,逾期支付和移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及相关应用指南: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确认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温州旭辉与神思电子合资协议纠纷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仲裁裁决,驳回温州旭辉的仲裁请求。申请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等支出的可能性,公司不存在需承担的现时义务,故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了申请人诉讼、仲裁相关的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查阅了未决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问题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

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论述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共参股或控股 5 家投资性公司，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金融信息化服务等领域，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投资领域
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自有资金投资力度，并将利用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认知等细分行业的布局	人工智能领域
济南百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3 日	控股孙公司	通过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持有 57.38% 股权，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投资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百应科技为提供新一代知识管理、智能客服和大数据分析软件及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公司
智融汇信（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参股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股权	依托相关参与方的优质资源，以产融结合的方式，围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方向整合产业与金融资源，扶持相关优秀创业企业，共同打造行业服务机器人产业长期发展生态平台	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
上海沃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9 日	参股子公司	直接持有 40%股权，为有限合伙人	借助参股方新沃投资在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的资源 and 专业化投资的优势，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有效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	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
济南市新动能人工智能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参股子公司	直接持有 15%股权，为有限合伙人	联合济南市政府创业投资机构参与设立人工智能专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及其应用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创投基金，投资人工智能领域初创企业	
----------------	--	--	--	--------------------	--

上述投资企业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等，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3、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委托贷款。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论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321.75	否
其他应收款	-	-
借予他人款项	-	-
银行理财	-	-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3,940.00 万元及长期股权投资 321.75 万元，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论述如下：

1、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期末，申请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 4 家企业的权益投资，分别为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特征识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软硬件销售和服务工作并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3,800.00	2.63%
2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新一代知识管理、智能客服和大数据分析软件及解决方案。	2,439.02	18.00%
3	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大数据+AI+营养健康”为核心，着力为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智慧后勤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1,000.00	10.00%

4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床边多参数监护设备、移动多参数监护设备等硬件设备，为医院、企业和个人提供 ICU+解决方案和生命体征数据服务。	1,373.74	7.74%
---	--------------	---	----------	-------

申请人投资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生物特征识别、人工智能等领域相关业务，均与申请人主业相关。具体如下：

（1）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在稳步推进“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发展战略的过程中，一直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及其行业应用作为布局重点。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指静脉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在生物特征识别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申请人行业深耕业务存在协同性。经整体考量，公司通过投资的方式与曙光易通进行深度资源整合，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社保、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拓展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行业应用。

（2）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应科技在自然语言理解、大数据处理、智能知识管理及智能客服领域有较深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并且在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智能客服和智能知识管理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与申请人人工智能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对百应科技的投资，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行业客户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认知解决方案领域的布局。

（3）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在稳步推进“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始终将人工智能技术在校园场景的应用作为战略布局重点之一。校联信息作为集软硬件研发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研发服务型企业，与申请人行业深耕业务存在协同性。通过与校联信息深度整合，神思电子将以未来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标准精细化管理、智慧运营为突破口，通过融合各方资源和能力，推动具有“以人为本”、“无感支付”、“刷脸结算”等鲜明特色解决方案的创新应用，努力在智慧校园、智慧后勤等领域实现贯通。

（4）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稳步推进“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始终重点关注医疗信息化领域内新技术引领的行业变革，并且作为公司战略布局重点之一。术木医疗作为医疗级生命体征数据远程监护服务运营商，与申请人行业深耕业务存在协同性，其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安徽铜陵市人民医院、绵阳市中心医院以及四川省人民医院进行试点运营。通过与术木医疗的深度整合，神思电子将与合作伙伴等共同探索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在医疗信息化领域。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期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2 家企业的权益投资，分别为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视觉认知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20.00%
2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居家护理、育婴以及养老场景下的智能服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49.00%

（1）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视觉认知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申请人业务存在协同性，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金融、公安、通信、人社、医疗等行业身份识别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的优势，推进人工智能、身份识别与云计算的深度融合。

（2）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政服务、居家护理、育婴以及养老场景下的智能服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申请人行业深耕业务存在协同性。通过对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资源整合，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及贯彻“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申请人在家政行业相关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对外投资协议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查询了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

3、访谈了申请人管理层，了解了投资单位主营业务情况及后续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六：

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请申请人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规定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已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为确保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申请人治理要求，促进发行方案的顺利推进，申请人已取消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自动顺延条款，具体调整内容及决策程序如下：

申请人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同时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二、申请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8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申请人将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尚需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七：

关于对外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外担保事项均系申请人为其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提供的担保，即申请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申请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神思旭辉	兴业银行	申请人	2,000.00	2017.5.23-2018.5.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神思旭辉	中信银行	申请人	2,000.00	2017.7.14-2018.7.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神思旭辉	中信银行	申请人	830.00	2017.10.27-2018.10.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神思旭辉	兴业银行	申请人	1,000.00	2018.5.17-2019.5.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神思旭辉	兴业银行	申请人	2,000.00	2018.7.12-2019.7.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神思旭辉	齐鲁银行	申请人	1,000.00	2018.7.12-2019.7.11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7	神思	中信	申请人	1,000.00	2018.10.30-2019.10.30	主合同项下	连带

	旭辉	银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责任保证
8	神思旭辉	中信银行	申请人	1,000.00	2019.5.15-2020.1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神思旭辉	兴业银行	申请人	2,000.00	2019.7.10-2020.7.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神思旭辉	齐鲁银行	申请人	1,000.00	2019.7.17-2020.7.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神思旭辉	中信银行	申请人	1,000.00	2019.10.30-2020.10.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申请人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外担保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17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0日，神思电子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公司就神思旭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原因充分且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6月25日，神思电子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公司就神思旭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原因充分且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8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神思电子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2018年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3、2019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神思电子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2019年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上述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并及时披露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2. 发行人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文件；
4.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章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

关于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7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起诉（申请）时间	结案（撤诉）时间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原告：神思旭辉 被告：安徽旭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83.9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一审前撤诉	不适用
2	申请人：温州旭辉 被申请人：神思电子 案由：合资协议纠纷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主张确认《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神思电子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约继续履行《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申请人向合资公司神思旭辉足额缴纳其欠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9.37 万元；	正在执行中

		本案仲裁而发生的律师费。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反请求：请求温州旭辉应继续履行两协议、足额缴纳向神思旭辉的出资、向神思旭辉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旭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及对应利润，向神思旭辉转让一系列知识产权，向神思旭辉赔偿因违反两协议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仲裁费及因仲裁产生的实际费用等。		4. 申请人向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安徽旭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35%股权； 5. 申请人将以申请人名义持有的下列知识产权移转给神思旭辉： （1）一种社保结算机，公告号CN208752737U；（2）手术服智能发放终端，公告号CN304695385S；（3）一种居家护理健康一体机，公告号CN209015721U；（4）医疗鞋、服智能回收终端，公告号CN304822019S；（5）温州旭辉区域医疗支付平台系统，登记号2019SR0399778；（6）温州旭辉掌上医院平台软件，登记号2019SR0399779；（7）温州旭辉门诊自助服务软件，登记号2019SR0342962；（8）温州旭辉综合对账应用软件，登记号2019SR0342975；（9）温州旭辉综合支付管理平台软件，登记号2019SR0342984；（10）旭辉智能楼宇导航系统平台，登记号2018SR629675；（11）旭辉医院床位协调系统，登记号2018SR630289；（12）旭辉综合信息发布系统，登记号2018SR629671；（13）旭辉养老院管理系统，登记号2018SR313246；（14）旭辉居家护理-用户中心平台，登记号2018SR312733；（15）旭辉居家护理-总运营平台，登记号2018SR312792；（16）旭辉智能终端硬件后台监控系统，登记号2016SR039427。 6.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为本案所花费的律师费、差旅费共计人民币528,297.35元； 7. 驳回被申请人其他仲裁反请求； 8.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416,300元，由申请人承担。该款项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的本请求仲裁费相冲抵。 9.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375,467元，由申请人承担70%即262,826.9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112,640.10元。该款项与被申请人已全额预缴的	
--	--	--	--	---	--

					反请求仲裁费相冲抵，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62,826.90 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裁费。 上述申请人应当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移转的股权和知识产权，应当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及移转完毕，逾期支付和移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二、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1 项案件中，原告方神思旭辉已撤诉，第 2 项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如下：

（一）温州旭辉与神思电子仲裁案影响

申请人的医疗业务主要由神思旭辉运营，因神思旭辉股东经营意见分歧，神思旭辉生产经营在 2018 年度二、三季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针对上述情况，申请人积极进行了应对，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及对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神思旭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团队稳定，财务情况向好，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1、经营情况

神思旭辉的经营地点为济南，申请人能够控制神思旭辉的生产经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神思旭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神思旭辉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818.42	10.72%	10,674.20	-5.76%	11,327.10
净利润	614.79	116.51%	283.96	-87.08%	2,1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80	163.39%	-1,876.81	52.63%	-3,962.43

2018 年度，受整体经济形势及与温州旭辉分歧影响，神思旭辉二、三季度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神思旭辉对此进行了积极应对，稳定了管理经营团队；业务经营方面，采取由传统自助业务方面完成智能自助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加大对于智慧医院、互联网医疗、区域

卫生平台研发投入等举措，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上述举措，2019 年神思旭辉营业收入稳中有增，较 2018 年度增长 10.72%，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6.51%，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经营情况呈良好发展态势。

2、核心技术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神思旭辉经营资质及核心技术未因股东合作分歧发生不利变化，不影响神思旭辉的正常经营。在此基础上，神思旭辉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2019 年度，神思旭辉以自助业务作为切入点，加大对于智慧医院、互联网医疗、区域卫生平台研发投入，并推进样板市场建设，神思旭辉和山东大学联合承担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济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神思旭辉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有效的进行人员安排，保证了神思旭辉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团队的稳定，神思旭辉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4、外部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有利支持，收到了山东省科技厅、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等部门的研发经费补助及研究项目经费，为公司研发、经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此外，申请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神思旭辉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 2020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温州旭辉的分歧对神思旭辉的 2018 年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仲裁结果有利于申请人，神思旭辉生产经营正常，此仲裁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

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申请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上述第1项诉讼尚未达到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的标准，因此公司未单独披露相关信息；上述第2项仲裁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和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信息。

四、是否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执行完毕。目前，依照仲裁裁决，申请人与温州旭辉正在协商确认执行方案。上述仲裁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诉讼、仲裁相关的起诉书（申请书）、裁定书、判决书等；
- 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

3、通过巨潮资讯网检索申请人对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4、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与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2017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2 起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均不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慧能 魏尚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